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1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聰明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5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台富米行（下稱車主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0時45分許，在國道1號南向218公里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有「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，未依號誌指示過磅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警查證屬實後製單逕行舉發。嗣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被上訴人告知駕駛人為上訴人並辦理歸責，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9條之2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114年3月5日南市交裁字第00-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交字第25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未甘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駕車要經過地磅前，看到閃光黃燈沒開、燈沒亮，才沒進入地磅。上訴人有依高速公路法規，這樣有錯嗎，為何要罰9萬元，請讓上訴人有上法庭陳述的機會。113年9月到同年12月高速公路一條線，地磅前閃光黃燈都沒亮，高速公路監視器可查明事實，上訴人沒有犯規等語。

四、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，無非重申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，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，並就原審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交通裁決事件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

基礎，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。是上訴人於上訴審請求調查新證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院無從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（上訴裁判費）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